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773號

抗 告 人 楊 勝 榮
楊徐雲妹
楊 木 郎
楊 鳳 嬌
楊 淑 貞
楊 鳳 霞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楊政男等間請求履行鬮分契約再審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113年度重再字第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駁回對相對人楊林美蘭再審之訴部分廢棄，應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為裁判。

其他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抗告部分，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以原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1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再審事由，對之提起再審之訴。原法院以：抗告人對原確定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909號裁定駁回，該裁定於民國110年9月7日送達抗告人，則抗告人就原確定判決對相對人楊林美蘭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自同年月8日起算。抗告人於113年6月12日、同年7月3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僅泛稱於原確定判決確定後發現新證物，並未提出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另原確定判決係駁回相對人楊政男之上訴，對抗告人並無不利，抗告人對之提起再審，亦非合法，因而裁定駁回之。

二、本院判斷：

（一）關於廢棄（即駁回對楊林美蘭再審之訴）部分：

01 1. 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
02 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
03 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且提起再審之
04 訴，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
05 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本文、第501條第
06 1項第4款規定自明。其中關於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係屬提
07 出書狀時，應添具之文書物件，與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之
08 書狀不合程式之情形不同，固不生程式欠缺補正之問題。惟
09 當事人於再審書狀中已表明再審理由並提出再審理由之證
10 據，而漏未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時，法院為行使闡明
11 權，非不得依具體個案之情形，裁定命其提出證據（司法院
12 大法官釋字第482號解釋意旨參照）。

13 2. 抗告人向原法院提起再審之訴，於書狀內表明係於原確定判
14 決後，始發現臺灣新竹地方法院80年度訴字第157號民事聲
15 明書狀、當事人陳情書狀及意見書、苗栗縣政府轉發補償費
16 通知、徵收交通用地函及土地標示清冊，屬未經斟酌之新證
17 據等語，並提出各該證物為證（見原法院卷117至145頁），
18 可見其等於再審書狀表明再審理由及其發現之新證據。倘原
19 法院認抗告人就何時發現證物所為表明有不完足或不明瞭，
20 及漏未表明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
21 是否不得行使闡明權，令其敘明、補充，或以裁定命其提出
22 證據？乃原法院未斟酌上情，遽以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訴，尚
23 有未洽。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聲明廢棄，非
24 無理由。

25 (二)關於駁回其他抗告（即駁回對楊政男再審之訴）部分：

26 原裁定以上開理由，駁回抗告人對楊政男提起再審之訴部
27 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
28 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29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30 訟法第492條、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
31 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03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4 法官 陳 麗 玲
05 法官 黃 明 發
06 法官 陶 亞 琴
07 法官 呂 淑 玲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